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14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80號
承辦單位：民政課
承辦人：吳曉忠
電話：3727900
傳真：3727911
電子信箱：hoa5209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仁區民字第1103060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TTCH1 (110043000039_39814880_11030607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作業，惠請貴校推薦所屬員工及學生（須年滿18歲以上）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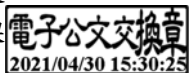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110年4月6日高市選一字第1100000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訂於110年8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數額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2月28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527號函示，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，暫以公民投票案為3案。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060024504號訂定之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，公民投票案3案數額如下：主任管理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4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800元、管理員及警衛人員2,200元、監察員1,700元、預備員1,800元（屆時依實際成案數調整）。
- 四、本次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，得申請工作地投票者，須戶籍地與工作地投票所均在高雄市為限。
- 五、檢附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名冊」一份。
- 六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名冊（含學生）請於110年5月10日

收文文號：1100004282

前傳真（07-3727911）至本所或寄送公務信箱。

正本：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擬：

一、旨揭作業與校務無涉，陳閱後公告，歡迎意者自行推薦。

二、陳核。

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附表二

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名冊
年 月 日

編號	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服務機關		戶籍地址	現住地址	電話號碼	參加儲訓年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單位	職稱				
				年月日	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				年月日	第 2 順位或再轉介區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				年月日	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				年月日	第 2 順位或再轉介區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				年月日	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				年月日	第 2 順位或再轉介區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				年月日	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				年月日	第 2 順位或再轉介區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
附註：

- 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請務必填寫正確。
- 二、戶籍設於本市，得申請在工作地投票，由區公所通知轉辦理工作地投票登記卡，否則不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- 三、夫妻於同區擔任工作人員，惠請註明俾利區公所職務調配。
- 四、請填列第 2 順位可擔任之工作地，俾利區公所於人員數足額時協助轉介至其他區，如無轉介意願可不填寫。

機關首長 李 ○○ (簽章) 人事單位：張 ○○ (簽章) 電話：07-1234567
分機??

本表送：高雄市 區公所

附表四 (本卡隨名冊送區公所，免傳送本會)

一、得填寫本卡者，須戶籍設於高雄市為限。

二、登記在工作地投票並經公所講習合格派充後，於選冊編造基準日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，縱投票日因故不克擔任者，仍應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登記卡

編號	(由工作地區公所填寫)			
國 民 身 分 證 影 本 黏 貼 處				
正面			反面	
登 記 人 資 料	戶籍地址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里 鄰
		路 街	段 巷	弄 號 樓之
	通訊住址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里 鄰
		路 街	段 巷	弄 號 樓之
電話	公：		私：	行動電話：
服務機關 或就讀學校	服務機關：		職稱：	
	學校科系：		年級：	
簽 章	填表人 簽 章	年 月 日	人事單 位簽章	本卡送達 _____ 區公所
				(工作地) (由人事人員填註及核章)
擬派投票所 編號及設置 地點	○○區第 _____ 投票所 (由工作地區公所填寫) (如經審查戶籍地與工作地投票所非在高雄市，請將 本表退還申請人，不可送至戶政所)			

(請參閱背面填表注意事項)